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黃小姐 分機：734

受文者：15 家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97)統計風控字第 701365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基金依「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經理人獎勵要點」核計之 貴屬 96 年度辦理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經理人名單暨核予之績優授權融資額度如附件，請查照並惠轉附件所列各授信經理人。

說明：一、依據經濟部 96.10.26 經授企字第 09600158350 號函暨本基金 96.11.13(96)統計風控字第 812366 號函辦理。

二、本基金提供之績優授權融資額度相關使用說明如下：

(一) 本績優授權融資額度適用期間自 97.4.1 起至 98.3.31 止，附件所列之績優經理人於前揭適用期間內核准且經本基金查覆之授信案件，得以其取得之績優授權融資額度移送本基金保證。

(二) 以績優授權融資額度辦理之信用保證授信案件，一律以授權方式並透過網路送保，送保融資額度得不受各保證要點授權額度規定之限制，惟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以 1 億元為限。信用保證成數一律 8 成，不受本基金現行各項降減保證成數規定之限制，保證手續費一律從低依保證金額按年費率 0.75%計收。

(三) 以績優授權融資額度辦理之信用保證授信案件，授信戶之送保融資額度，其動用方式以「一次動用」為限。

(四) 貴屬授信經理人倘係已取得績優授權融資額度之績優經理人，且前已提供身分證字號予本基金者，其於績優授權融資額度適用期間內如自其他金融機構轉任 貴屬授信單位擔任授信經理人，該經理人得來函申請繼續動用該額度。

三、本基金除提供前揭績優授權融資額度外，擬依「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經理人獎勵要點」第五點，函請主管機關將 貴屬績優經理人名單刊登於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一併登載於本基金年報暨網站，俾彰顯其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之貢獻。為尊重各績優經理人意願，惠請代本基金徵詢各績優經理人意向，並將績優經理人意向調查表惠擲本基金，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總經理